

花蓮縣政府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學計畫公費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本府得委託留學代辦業者，辦理受補助人之出國留學事宜，受補助人 <u>相關留學期程、出國留學事宜及注意事項得請本縣評選之優良留學服務業者協助申請。</u>	四、本府得委託留學代辦業者，辦理受補助人之出國留學事宜，受補助人未經本府同意不得自行委託其他業者，若有違反時取消補助資格，已發放之公費則須全數返還。	依本府法律顧問華嚴法律事務所法律意見書，受補助人與留學代辦業者簽訂之委任契約，有民法契約自由之適用，爰修正第四點規定。
七、本府得依年度預算，保留增減列名額之權利。 <u>本計畫屬補助性質，計畫執行期間若於出國前或出國期間，發生如天災、傳染病、動亂、所送國家簽證政策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計畫終止或提前結束，本府不予分擔衍生之費用；學生若與業者有費用相關爭議，依消費爭議規定流程辦理。</u>	七、本府得依年度預算，保留增減列名額之權利。	為符合本計畫係屬補助性質及考量不可抗力之因素和費用爭議等實際狀況，並參照臺北市一百一十五學年度國際交換學生學習實施計畫相關規定，爰補充第七點規定。